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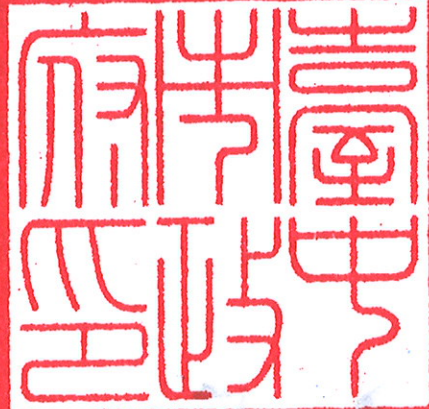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1937471號
附件：



主旨：召開本市「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石岡區石岡區公所第二場次，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本市「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石岡區石岡區公所第二場次)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三、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舉行(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四、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規範，請與會人員依下列事項配合防疫措施：

(一)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請各所有權人依本府分配場次出席，若該場次超過集會活動上限，請配合本府人員調整參與其他場次，若為同一家族或團體，建議以指

派代表方式出席，以避免過度群聚。

(二)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出入口管制、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及實聯制登記，若有發燒或相關症狀應儘速就醫勿出席，並請改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陳述意見。

五、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請留意本府透過各管道所發佈訊息。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